

臺北市府人事處 108 年第 18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程處長本清

紀錄：王淑安

出席人員：林錦慧

蘇青雲

郭國墾

李季燕

莊美珠

劉幼辰

陳怡伶

林振福

林清陽

陳俊男

王儷峰

簡佩盈

壹、獻獎

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慢速壘球社，代表本府參加 108 年度第 17 屆總統盃慢速壘球賽，榮獲縣市政府甲、乙組雙料冠軍

貳、報告本處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報告本處逾 20 日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洽悉。

肆、報告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

處長裁示：洽悉。

伍、指示事項

一、轉知本府 108 年第 2055 次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 (一) 本府各項議法案，儘量以行政命令執行即可，倘須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原則上就要通過。

- (二) 各機關業務如涉及補助機制，除編列預算支應外，請比照消防局救護車捐贈方式，研擬開放企業、民眾透過認養或捐助，並以扣抵所得稅額作為誘因，增加社會參與。
- (三) 市議會開議前，請局處首長儘早安排拜訪議員。
- (四) 市政建設不分黨派，應依議題理性問政，議員之具體建議可擬出清單，透過安排與市長便當會，決議後即予以列管，交權責機關辦理。
- (五) 針對重陽敬老金議題，本府應堅持立場，社會福利不可齊頭式發放，重陽敬老金明年仍將以65歲以上長者之健保補助為主。
- (六) 局處不應存有不位主義，不可抱持「This is not my business」之想法，看到問題要舉手，如以 Zoo Mall案為例，浪費3年時間及千萬元經費，結論卻不可行，國家預算應視為自己的錢，局處首長須善盡管理者的責任，這就是價值，工作要有績效。
- (七) 由於有議員索資，對於單一議題常常會向不同局處索取資料，再自行彙整提出質詢，各局處應加強橫向聯繫、相互提醒，避免資料有不一致的情形。

二、轉知本日上午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

- (一) 由於教育局及社會局之人員較多，並且預算多而項目繁雜，應從內部做好精實管理，每年逐步改善，務求每年一點一滴累積進行改造，方能進步，又請衛生局黃局長加以協助。
- (二)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率，請研考會以首長共識營模式，於明年農曆春節前舉辦，檢視各局處前一年度業務執行情形與當年度之施政計畫。
- (三) 本府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法規及行政規則，以法務局網站公告為準，惟如何維持顯為困難，但各項法令之權管局處都應有PM負責，每兩年檢視一次並適時修改，請法務局研議妥處。
- (四) 重申各局處之局(處)務會議請每週召開，局處首長務必親自主持，
- (五) 本府為服務的團隊，與議員間溝通管道不侷限於便當會，如果時間許可，請儘量安排。
- (六) 減少廚餘、減用垃圾袋是文明社會象徵，請環保局研商垃圾再減量與減少廚餘，並優先自學校開始推動。

三、市長將於明日至市議會施政報告，市議員將針對報告內容提出質詢，對於本處權管業務可能被質詢的問題，包含議員索資、輿情等，請預為妥善準備模擬答詢資料。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